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6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榮財

選任辯護人 林奎佑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6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榮財與告訴人蔡昇翰有債務糾紛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8日2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，持美工刀等物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頸部、右耳及雙上肢多處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傷害等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傷害告訴，有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就被告被訴傷害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6 書記官 陳宜軒